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直流输电产品部分原材料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9,653.00	51,639.59
	油浸变压器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	2,485.86
	原材料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70.56
	原材料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	4,335.11
	原材料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5.00	5,842.76
	原材料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5,358.39
	原材料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4,500.00	13,672.07
销售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400,500.00	387,302.9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12,504.00	181,029.13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6.00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67.00	1,320.4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12.27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	3,817.86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4,003.00	3,781.49
综合服务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315.47	2,606.10
	租赁房产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753.53	782.20
合计			577,319.00	664,482.82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国家电网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冷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039.50 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56.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2、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程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3、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产业区翔海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输变电产品包括中高压智能化开关机辅助设备、智能化元器件、智能化装置成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化电气及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4、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

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5、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类仪表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高低压配电及计量箱（柜）、电能采集终端及其元器件、软件和附属品，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

事会审议，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协作的协议》等文件执行，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

-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